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议案》。

《关于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30号、9号、33号、40号、2号、41号、37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